

北京邮电大学文件

校外发[2013]4号

北京邮电大学 “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”管理办法

北京市教委设立“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”（以下简称“京留奖”）旨在吸引更多、更高层次的外国留学生与学者来京学习、研修，合理调整与优化北京外国留学生的生源结构和办学层次，保持北京在全国外国留学生教育中的领先地位，推动北京市高等教育的国际化进程。

为合理有效地利用好该项资金，吸引更多优秀的高层次外国留学生、学者到我校学习和从事研究活动，鼓励在学优秀学生继续在我校深造，进一步明确京留奖的奖励原则和内容，规范京留奖的评选工作。学校遵循北京市政府设立京留奖的宗旨，根据北京市教委《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结合学校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校对京留奖的评选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。

第二条 京留奖的使用原则为支付获奖留学生学费，学校根据获奖学生的情况，可以给予其它奖励，以减轻留学生在京学习

的经济负担。

第三条 京留奖主要用于奖励当年度入学的长期留学生，部分用于奖励在校留学生。凡正常在校注册学习的博士研究生、硕士、本科生，或对学校有特殊贡献的进修生，对华友好，且目前没有享受任何资助学费形式的奖学金，均有资格提出申请。如当年发放奖学金有剩余，可以适当分配给其他类别的留学生。

第四条 京留奖在学校分为全额奖学金、半额奖学金和 1/4 奖学金，奖励金额分别为获奖留学生当年应缴纳学费的全部、一半和四分之一。

第五条 京留奖按年度评比、发放，采取年度评审方式。

第六条 新生申请办法：

(一) 学生提交入学申请表的同时填写并提交《北京邮电大学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》；

(二) 学校根据申请人的情况（包括入学成绩、学习成绩、推荐信、汉语水平等）综合考评择优。

第七条 在校生申请办法：

(一) 学生填写《北京邮电大学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》，各相关单位签字（盖章）后提交；

(二) 学校根据申请人的以下情况综合考评择优：

1. 学习成绩优良，按综合排名取优；
2. 对华友好、无违反法律、校规、校纪情况；
3. 发表学术论文、专著、荣获各类奖励者优先；
4. 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，表现良好。

第八条 我校负责评审的机构为北京邮电大学北京市外国留

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，由主管校长牵头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以及各学院代表组成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留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评审工作的执行。

第九条 评审程序：

- (一) 学生个人申请；
- (二) 综合院系意见，京留奖评选小组初评；
- (三) 初评结果公示，受理申诉；
- (四) 主管校长审核批准。

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京留奖：

- (一)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；
- (二) 没有按时注册、缴纳学费或办理签证居留手续；
- (三) 无故不接受奖学金年度评审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对初评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诉，评选小组接受申诉后，将就申诉内容进行调查审核、征求意见，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意见。

第十二条 各院认真执行本管理办法，并结合本院具体情况给出评定意见。

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，由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留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

签 报

编号：[2013] 号

领导批示：	主办处室：国际处
<p>同意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任晓敏 05月10日</p>	<p>拟稿人：田凤娟</p> <p>负责人核稿：</p> <p>留学生科已按4月19日校务会意见修改，请校领导阅示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文思君 04月22日</p>
	<p>会 签：</p>
	<p>核 阅：</p> <p>请任校长批示签发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马启华 04月22日</p>
主送：	
校领导	
标题：	
北京邮电大学“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”管理办法	